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为合同双方合作初步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合同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销售框架性合同，本合同项下设备分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具体的交货批次、每批次数量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将在每次的订单中确定。因此框架合同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订单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请见本公告相关说明。

#### 一、框架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三晖联璟智算（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联璟智算”）与淄博蓝丝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丝带”）于2025年7月31日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公正的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销售机器人设备等相关事宜，签订框架合同。

#### 二、框架合同对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淄博蓝丝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凯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主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

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美甲服务；家政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心环东路金街3号齐美大厦18楼1801室

2、关联关系说明：蓝丝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蓝丝带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蓝丝带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供方）：淄博蓝丝带健康管理及其关联方

乙方（需方）：三晖联璟智算（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自愿、公正和信誉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销售机器人设备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销售基本内容

##### 1、销售产品清单

（1）2025年不低于50台；

（2）2026年不低于300台；

（3）2027年不低于450台；

具体商用机器人、家用机器人产品名称型号，由双方在届时签署的后续实施协议中确定。

## 2、交（提）货方式及验收

(1) 具体交付款时间在后续实施协议中确定。

(2) 标的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标的物毁损、灭失责任自标的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签收并确认货物完好后移至甲方承担。

## (二) 销售意向条款

1、乙方将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的指定时间，正式通知甲方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

2、甲方同意在接到乙方正式通知的时间内签订正式销售合同；

3、双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时，共同遵守以下约定：

(1) 正式销售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所载明的内容以及符合本合同的双方均同意的其他条款。

(2) 正式销售合同的核心内容（标的、价格、供货周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条款）必须与本合同一致，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不签署。

.....

## (五) 其他

1、本合同的变更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分批次签订正式销售合同的情况下，本合同项下对应年份销售产品数量的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后，本合同自动作废。

## 四、框架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的签署，有助于加速公司机器人业务商业化进程与应用落地。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五、风险提示

1、本框架合同为机器人领域应用销售框架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后续洽谈，并作为签订正式《销售合同》的基础，本框架合同项下设备分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具体的交货批次、每批次数量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将在每次的订单中确定。因此框架合同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订单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2、本框架合同涉及新业务、新领域，虽然公司已对该合作事项进行可行性论证，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受市场条件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而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

3、公司前期已进行相应技术人员储备以支撑新业务的顺利开展，随着技术研发不断升级，依然存在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扩大相关人员储备，并将采取一定激励措施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4、本框架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合作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23年6月6日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50)	双方一致同意开启储能领域的全方位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正常履行中	否
2023年8月1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55)	双方将优势互补、协同增益,发挥各自在智慧能源、新型电力系统以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上的优势,打造基于久耀产业园的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示范解决方案,实现久耀产业园的零碳园区建设和数字化转型。	已到期	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双方并未签订具体合同。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无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